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3)名認購人訂立三(3)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9.00百萬港元及約8.9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A — 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000,000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1%。

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B — 胡之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一間物流系統製造商的管理層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74%。

認購協議C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C — 許臨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C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C，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7%。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2%。

9,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000美元。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各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人的身份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相同。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1港元折讓約9.91%；
- (ii) 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溢價約2.91%；及

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00百萬港元及約8.9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經計及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代價9.00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完成日期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該等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股份結算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該等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外)，而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認購人退還已收認購代價。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該等認購事項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4,000,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新股份，因此，17,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本公司持續發展戰略的一環，本公司擬投資於數字技術及服務人才，以加速其數字服務業務的發展，尤其是專注於開發連鎖餐飲業，以及供應鏈及貿易服務的軟件服務系統。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如可能)用於數字服務發展提供機會。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9.00百萬港元及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994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布所得款項 總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3,950,000 港元	3,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3,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950,000 港元	2,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2,950,000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 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A & B」）	34,645,000	27.28	34,645,000	25.48
永嘉源有限公司 （「永嘉源」）	11,987,500	9.44	11,987,500	8.81
李華國	10,000,000	7.87	10,000,000	7.35
認購人A	—	—	6,000,000	4.41
認購人B	—	—	1,000,000	0.74
認購人C	—	—	2,000,000	1.47
公眾股東	<u>70,367,500</u>	<u>55.41</u>	<u>70,367,500</u>	<u>51.74</u>
總計	<u>127,000,000</u>	<u>100.00</u>	<u>1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A & 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 & 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嘉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可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嘉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板塊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 Chun Kit Gregory先生擁有
「認購人B」	指	個人投資者胡之曦女士
「認購人C」	指	個人投資者許臨昕先生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認購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李華國先生、陳希成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 。